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義信
法定代理人　黃玉靜
訴訟代理人　陳稚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金龍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李珮清
被　　告　范錦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業經本院另以109 年度救字第169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金龍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5 萬8,368 元本息；第2 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89 萬8,897 元本息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並附帶請求其利息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35 萬7,26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 萬3,864 元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